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初中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2012.03.23 校務會議修訂

2023.03.10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三條 定義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無線耳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及管理方式

- 一、包含開機通話、玩簡易電玩、傳送接收簡訊、上網…等均視為使用。
- 二、除開放時段外，其餘時間都必須將行動載具關機妥善保管不得違規使用
- 三、由家長向導師提出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，詳列行動載具型號及門號以利管理。若臨時帶或不帶，請家長註明於聯絡簿。

	通 勤 生	住 宿 生
開放 時段	1. 上學到校前。 2. 放學上校車後。	17:30 至 18:00
使用 時機	到校前離校後	每日於開放時段可與家中聯繫
保管 方式	來校後班級統一保管於「保管箱」，放學前領回。	導師週一早上收，週五放學發回。

四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式的合宜性。

五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第五條 處分規定

- 一、行動載具為貴重物品需妥善保管，保管不當導致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學生未遵守班級保管方式，得依各班班級生活公約懲處。
- 三、學生於非開放時段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發現即沒收交至學務處保管，且依校規懲處，再請家長憑證領回行動載具。

第六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